

《中级经济法》速记口诀

【知识点 1】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 来源 | 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
|-------|--|
| 行政诉讼法 | (1) 国防、外交等 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 司法解释 |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 依照《刑事诉讼法》 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 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 仲裁 行为； (3) 行政指导 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 重复 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 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 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 过程性 行为；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 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 内部层级监督 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 信访 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记忆提示】过程行为，抽象行为，监督行为，国家行为，执行行为，重复行为，刑事行为，内部行为，仲裁行为，指导行为，无实际影响的行为，终局裁决行为，调解行为，信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诉讼。

【记忆口诀】丞相监国执重刑，不才指引终解放。

【知识点 2】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 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责任承担 | 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未出资部分的利息）” |

| | |
|-------------|---|
| 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股东权利限制 |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有效 |
| 解除股东资格 | <p>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p> <p>【链接】《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p> <p>【提示】解除股东资格的规定仅适用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适用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p> |

【记忆口诀】对内：还本付息、已知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2) 对外责任（对债权人）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
| 责任承担 | 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 ” | | |
|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相应)责任 | “设立时” 未尽出资义务 | “发起人”与被告股东 承担“连带责任” | 【提示】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 | “增资时” 未尽出资义务 | 未尽忠实勤勉义务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 <p>“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提示】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p> | | |

【记忆口诀】对外：补充赔偿、已知连带、设立发起、增资董高。

【知识点 3】股东抽逃出资-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 | |
|-------------|--|
| 责任承担 | 返还出资本息 |
|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股东权利限制 |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
| 解除股东资格 | <p>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p> <p>【老侯提示】解除股东资格的规定仅适用于“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不适用于“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p> |

【记忆口诀】对内：还本付息、协助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知识点 4】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作出决议 | 其他要求 |
|--|---|---------------------------------------|
| 减资 | 股东大会决议 | 收购日起“ 10日内 ”注销 |
|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 股东大会决议 | “ 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异议 股东”要求回购股份 【老侯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合并、分立”异议 | — | “ 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大会决议 | (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 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2) 依章程或经股东大会授权， 经 2/3 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
| 上市公司为 维护 公司 | | (3) “ 3年内 ”转让或者注 |

| | | |
|------------|--|---|
|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销 |
|------------|--|---|

【记忆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是“意见合理可为之”。

【知识点 5】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情形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知识点 6】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 决议办法 | | 事项 |
|----------------------|-------|--|
| 法定 | 一致同意 |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记忆口诀】“一名人质” |
| | 过半数同意 |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 | 绝对禁止 |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

| | |
|--|--|
| | 人员 (3) 新合伙人入伙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普通合伙人 同本企业交易 (7) 修改或者补充 合伙协议 (8) 普通合伙人对外 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9) 处分合伙企业的 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记忆口诀】 地点范围名称变，聘任入伙身份转，担保交易改协议，转让处分继承权 |
|--|--|

【记忆口诀】“一人人质”

【记忆口诀】地点范围名称变，聘任入伙身份转，担保交易改协议，转让处分继承权

【知识点 7】出票的记载事项

| 类型 | 具体事项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无条件支付的“ 委托 ”（商业汇票）； 收 款人名称； 付 款人名称；确定的 金额 ；出票日期；出票人 签章 ；表明“汇票”的 字样 【记忆口诀】 魏师傅今去牵羊 【提示】 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 |
| 相对记载事项 | 付款日期 | 未记载 的，视为 见票即付 【提示】 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 无效 |
| | 付款地 |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提示 1】 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提示 2】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
| | 出票地 |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

【记忆口诀】魏师傅今去牵羊

【知识点 8】善意取得制度

| | |
|----|-----------------------------------|
| 构成 | (1) 让与人（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等） 无权处分 |
|----|-----------------------------------|

| | |
|------|---|
| 要件 | <p>(2) 受让人自无处分权人 取得占有或接受移转登记</p> <p>【提示】不动产 登记，动产 交付</p> <p>(3) 受让人以 合理的价格 有偿受让</p> <p>【提示】参考 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 及交易习惯，赠与 不适用善意取得</p> <p>(4) 受让人善意</p> <p>【提示】不动产 登记时 或动产 交付时，受让人 不知无权且无重大过失</p> <p>【速记】无权处分、合理价格、善意、占有或登记</p> <p>(谐音：无礼善战)</p> |
| 法律效果 | <p>(1) 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p> <p>(2) 原所有权人可向让与人主张损害赔偿</p> |

【记忆口诀】**无**权处分、**合理**价格、**善意**、**占有**或登记 (谐音：**无礼善战**)

【知识点 9】三类民事法律行为比较

|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效力待定合同 |
|-----------------------|-----------------------|----------------------|
| 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 | 欺 诈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智力 |
| 恶 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胁 迫 | 无权 代理 |
| 虚 假意思表示 | 重 大误解 | |
| 违 反强制性规定 | 乘 人之危 | |
| 违 背公序良俗 | 显 失公平 | |
| 【速记】 无恶虚伪(违法) | 【速记】 气魄中呈现(违心) | 【速记】 无权限制(主体) |

【记忆口诀】**无恶虚伪(违法)**、**气魄中呈现(违心)**、**无权限制(主体)**

【知识点 10】票据权利消灭

| 票据种类 | | 提示承兑期限 | 提示付款期限 | 权利消灭时效 |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出票日起 1 个月 | 出票日起 2 年 |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前提 | 到期日起 10 日 | 到期日起 2 年 |

| | | | | |
|---|-------------|---------------------------------|--|---------------------|
| | 出票后定期 付款 | 示承兑 | | 年 |
| | 见票后定期 付款 | <u>出票日起1个 月</u> | | |
| 本票（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 兑 | <u>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2个月</u> | | <u>出票日起2 年</u> |
| 支票（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 兑 | <u>自出票日起10日</u> | | <u>出票日起6 个月</u> |
| <p>【提示】<u>首次追索</u>，自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之日 <u>6个月</u>；再追索，自清偿日或被起诉之日 <u>3个月</u></p> | | | | |

【记忆口诀】即期不承兑，用出票日，远期需承兑，用到期日；提示付款（即远本支）1121；权利消灭 2226；本票慢性子，支票急性子